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战略部署，公司拟设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开拓西南部市场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主要从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、研发与施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2015-045号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